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宗毅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宗毅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沈宗毅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將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之犯罪工具，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可能，仍基於縱使有人持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約定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某時，前往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員慶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俊穎、蕭晴真、林益鐘及周玉卿，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轉匯一空。

二、案經陳俊穎、蕭晴真、林益鐘及周玉卿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沈宗毅（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6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俊穎、蕭晴真、林益鐘及周玉卿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9至40、72至74、117至119、242至245頁），並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俊穎提供之匯出匯款收據、存摺封面影本、與行騙之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蕭晴真提出之匯出匯款憑證、存摺影本、轉帳交易紀錄、與行騙之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林益鐘提出之收款收據、匯款申請書、與行騙之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周玉卿提出之匯款回條、合作契約書、公庫送款回單、手寫匯款明細、與行騙之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33、36至55、84至93、127至205、246至306頁）等附卷可按，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惟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否認，並提出本案帳戶之存摺供本院核對，經本院影印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堪認被告此部分供述屬實，公訴意旨此部分記載容有錯誤，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01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08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09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10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11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12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13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4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15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16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7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18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9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20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21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22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3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4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26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27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8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
3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
31 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列為法律變更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係幫助犯，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至本院審判均坦承犯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本院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然現今詐騙不法份子實施詐欺之內容態樣甚多，依本案證據資料尚無從逕認被告對於取得本案

01 帳戶資料之人所實施具體犯罪手法、乃至於共同正犯人數多
02 寡等情，主觀得預見或有所認識，是縱使使用被告所提供本
03 案帳戶資料之人另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事
04 由，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超過其認識部分，應不負幫助犯
05 罪之責，尚無從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相繩。是起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
07 洽，惟因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審理時告知
08 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罪名，而
09 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0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而幫助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被害人詐欺
11 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洗錢，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2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
13 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5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至審判中
16 均坦承犯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幫助減輕部分，依
18 法遞減之。

19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
20 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
21 付他人，不僅幫助詐欺集團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該等詐
22 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妨礙檢警追
23 緝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並使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
24 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衡以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惟
25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並無任
26 何犯罪紀錄，素行尚佳，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
27 受損害，暨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28 生活及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19、23、52頁）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六、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5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

06 (二)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
07 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08 (三)本件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
09 案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轉匯一空，詐欺人員將該款項
10 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
11 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
12 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
13 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佳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林盛輝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1	陳俊穎 提告	在Facebook刊登廣告，再假借投顧老師名義與陳俊穎聯繫，佯稱依指示在「創生投資交易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陳俊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0日12時44分 許，匯款125萬元
2	蕭晴真 提告	在Facebook刊登廣告，再假借投顧老師名義與蕭晴真聯繫，佯稱依指示使用「日銓」交易APP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蕭晴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8日11時55分 許，匯款200萬元
3	林益鐘 提告	以LINE聯繫林益鐘佯稱在「大成發」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益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0日10時53分，匯款50萬元
4	周玉卿 提告	以LINE聯繫周玉卿佯稱依指示使用「旭光投資」、「信昌PLU	113年5月13日10時50分，匯款140萬元

(續上頁)

01

		S」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周玉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